「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疑義解答(Q&A)
目錄

壹、總則..... 1

一、 什麼是CRS？ 1
二、 我國實施CRS的目的？.....1
三、 我國執行CRS之法律依據、相關規定及施行日期？.....2
四、 我國將與哪些國家或地區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110 年7月14日修訂) 2
四之一、帳戶持有人如經申報金融機構辨識具1個以上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其持有之金融帳戶資訊應如何申報及交換？(110年7月14日修訂) .2
四之二、申報金融機構經辨識帳戶持有人同時具應申報國及非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應如何申報及交換？(110年7月14日修訂) 3
五、 稅捐稽徵機關可否直接將所交換資訊用於課稅用途？.....3
六、 與應申報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如何確保資訊保密？.....3
七、 金融機構之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均位於我國境內，由誰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4
八、 國營金融機構是否應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4
九、 本辦法第3條得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國際組織為何？.....4

貳、名詞定義..... 4

十、本辦法所稱實體是否包含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第4條)？4
十一、本辦法第4條第3項「控制」規定，所稱「持有一實體之表決權及價值超過百分之五十」，「價值」應如何判斷？.....4
十二、投資公司是否屬申報金融機構？.....5
十二之一、證券商是否屬申報金融機構？(108年8月6日增訂).....5
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是否為申報金融機構？相關之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為何？(108年2月27日修訂) 5
十三之一、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辦理基金之募集與銷售，相關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為何？(109年6月20日增訂) 6
十四、與全權委託投資相關之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為何？(108年2月27日修訂).....7
十五、與我國特定金錢信託相關之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為何？.....8
十五之一、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是否構成第6條存款機構？(107年8月7日增訂) 9

十六、金融機構擔任全球保管機構之次保管機構，應否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108 年 11 月 20 日修訂) 9
十七、金融機構擔任外國機構投資人之保管機構，應否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108 年 11 月 20 日修訂) 10
十七之一、證券商之客戶如為外國機構投資人，應否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108 年 11 月 20 日增訂) 10
十八、金融機構擔任投資型保險投資資產之保管機構，應否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108 年 2 月 27 日修訂) 11
十九、可能符合投資實體要件之實體為何(第 8 條)？ 11
二十、信託屬「辦理盡職審查義務之主體—申報金融機構」或「被審查之客體—帳戶持有人」之相關認定原則？(112 年 5 月 30 日修訂) 11
二十一、投資實體收入比例如何計算(第 8 條)？ 12
二十一之一、判定實體之收入合計數有無達第 7 條或第 8 條所定門檻時，應否計入未直接支付予該實體之報酬？(108 年 11 月 29 日增訂) 13
二十二、發行保單之保險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何者屬申報金融機構(第 9 條)？ 13
二十三、黃金存摺是否屬金融資產(第 10 條)？ 13
二十四、擔保帳戶是否屬保管帳戶範疇(第 18 條)？ 13
二十四之一、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取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應否辦理盡職審查？(108 年 8 月 6 日增訂) 14
二十五、產物保險契約應否申報？ 14
二十六、儲蓄型保險契約應否申報？ 14
二十七、我國既有帳戶與新帳戶之劃分時點與其他國家是否一致？是否合宜(第 22 條)？ 14
二十八、既有客戶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之帳戶屬新帳戶或既有帳戶(第 22 條)？(110 年 7 月 14 日修訂) 15
二十九、本辦法第 23 條第 3 款第 2 目所稱任何人是否包含要保人本人？ 15
三十、本辦法第 23 條第 7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所稱聯繫之意涵為何？ 15
三十一、人壽保險身故保險金是否為被排除帳戶之遺產帳戶(第 23 條第 4 款)？ 16
三十二、如客戶信用卡溢繳款超過 5 萬美元，為符合本辦法第 14 條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要件規定，該機構於 60 日內應退回客戶溢繳款超過 5 萬美元部分或全數退回？ 16
三十三、被排除帳戶有關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享有租稅優惠之規定有何限制(第 23 條第 1 款)？ 16
三十四、金融機構應注意規避適用本辦法之情形有哪些？ 16
三十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帳戶、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 保單、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帳戶是否須申報？ 17

三十六、如何查詢應申報國居住者認定原則？.....17
三十七、如何認定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第 25 條)？.....17
三十八、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收入比例如何計算(第 28 條)？.....17
三十八之一、融資租賃公司屬何種類型實體？(109 年 6 月 20 日增訂)...19
三十九、集團因正常避險需要與非關係實體從事避險交易，是否符合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要件規定(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19
四十、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是否屬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第 28 條第 1 項第 8 款)？.....19
四十一、有權使用保險契約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係指何人(第 29 條第 2 項)？.....19
四十二、外國稅務識別碼之編碼資訊如何查詢？第 50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應申報國未核發稅務識別碼」包括哪些情形？如帳戶持有人具申請外國稅務識別碼資格但尚未取得稅務識別碼，且該國未要求申請，申報金融機構是否應要求該帳戶持有人取得及提供稅務識別碼？(110 年 7 月 14 日修訂).....20
四十三、我國居住者之稅務識別碼為何？(110 年 7 月 14 日修訂).....21
四十四、申報金融機構進行居住地址審查是否應取得本辦法規定之全部證明文據(第 36 條)？.....22

叁、盡職審查..... 22

四十五、申報金融機構審查既有帳戶之高資產帳戶，輔以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如已依該程序取得自我證明文件，是否仍須依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相關規定辦理？申報金融機構無既有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識別碼或出生日期資訊，應如何辦理申報(第 33 條、第 38 條及第 50 條第 2 項第 1 款)？(110 年 7 月 14 日修訂) 22
四十五之一、金融機構如規劃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以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完成較低資產帳戶盡職審查，則較低資產帳戶於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成為高資產帳戶，可否免再依高資產帳戶標準執行審查？(107 年 11 月 26 日增訂).....22
四十五之二、第 37 條所稱「得證明其非屬該外國居住者之證明文據」係指為何？(108 年 5 月 17 日增訂) 23
四十六、申報金融機構於計算非以美元計價之帳戶門檻數額時，應採用之換算匯率為何？何謂主要往來指定銀行(第 34 條第 2 項)？(107 年 8 月 7 日修訂).....23
四十七、依法不得銷售與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依法」所指為何(第 35 條)？.....24

四十七之一、保險契約之主約與附約得否分別判定是否具現金價值及適用相關規定？因抵減保費金額未實際支付之保險給付等是否屬應申報範圍？(108 年 5 月 17 日增訂) 24
四十八、金控集團之銀行、保險公司或同一金融機構得否沿用同一客戶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107 年 11 月 26 日修訂) 24
四十九、何謂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第 38 條)？(112 年 5 月 30 日修訂) 25
五十、對於客戶不提供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者，金融機構應如何辦理？(109 年 1 月 16 日修訂) 25
五十一、自我證明文件之使用效期？ 26
五十二、金融機構得否自訂自我證明文件版本？(110 年 7 月 14 日修訂) . 26
五十二之一、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是否全部新開立之外國帳戶均應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110 年 7 月 14 日修訂) 27
五十二之二、對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之自我證明文件得否由該實體出具且無須檢附授權書？(108 年 2 月 27 日增訂) 27
五十三、取得自我證明文件之時限為何？ 28
五十四、取得自我證明文件之形式及方式為何？ 28
五十五、何謂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不正確或不合理(第 47 條)？ 28
五十六、申報金融機構得否合併計算客戶於該機構及其關係實體所有金融帳戶之總餘額或價值？(109 年 1 月 16 日修訂) 29

肆、申報 29

五十六之一、申報金融機構應否合併申報客戶於該機構及其關係實體所有金融帳戶之總餘額或價值？(109 年 1 月 16 日增訂) 29
五十七、金融帳戶餘額或價值如為負數，應如何申報(第 50 條第 1 項)？(108 年 11 月 29 日修訂) 29
五十七之一、金融機構應否取得帳戶持有人出生地資訊？(108 年 2 月 27 日增訂) 30
五十八、如何認定帳戶終止(第 50 條第 1 項)？ 30
五十九、終止帳戶應如何申報(第 50 條第 1 項)？ 30
五十九之一、申報金融機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部分較低資產帳戶審查，是否應於次年 6 月申報該帳戶相關資訊？(107 年 11 月 26 日增訂) 31
五十九之二、申報金融機構管理之較低資產帳戶或實體帳戶如於 108 年間關戶，嗣於 109 年 6 月申報後方辨識為應申報帳戶。申報金融機構於 110 年 6 月申報時，應否包含前述已關戶之帳戶資訊？如是，應申報哪些資訊？(109 年 1 月 16 日修訂) 31

六十、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申報金融機構為義務人或債務人支付或記入帳戶持有人之金額包括哪些？.....32
六十一、何謂合理致力(第 50 條第 2 項第 1 款)?(110 年 7 月 14 日修訂) 32
六十二、申報資訊如為不同幣別時，應如何申報(第 50 條第 1 項)?(108 年 5 月 17 日修訂).....32
六十二之一、申報金融機構 109 年起每年 6 月應申報哪些帳戶之資訊?(109 年 1 月 16 日增訂).....32
六十三、代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之服務提供者是否有資格或條件限制？是否應簽立契約(第 52 條)？.....33
六十四、金融機構授權他人代為收取相關文件，不論係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是否亦適用本辦法規定(第 52 條)？.....33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疑義解答(Q&A)

壹、總則

一、什麼是CRS？

答：

(一)為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規避稅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界定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為「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參考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於 103 年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下稱CRS)，作為各國執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及國際間同儕檢視之標準。

(二)CRS運作模式為申報金融機構依國內CRS法令，對其管理之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相關金融帳戶資訊，再由租稅協定主管機關依據多邊公約、雙邊租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TIEA)，每年定期將該等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國際間已有100多個國家或地區承諾實施CRS。

二、我國實施CRS的目的？

答：

(一)OECD 及歐盟等國際組織以一國是否採行國際新標準建置自動資訊交換機制，判斷其資訊透明程度，定期公布不合作租稅管轄區名單。對資訊不透明租稅管轄區，國際間常見採取防禦性手段，包括對這些轄區居住者取得所得適用較高扣繳率、要求負擔較重之課稅文據義務與舉證責任、對於自這些轄區取得投資之收益否准適用參與免稅及逕予認定為受控外國公司等租稅措施。

(二)我國屬海島型經濟，積極推動國際貿易及跨境投資，為營造優良投資環境，善盡國際義務，避免列入不合作名單，

遭國際制裁影響國家形象及經貿投資，因應資訊透明國際趨勢，落實 CRS 制度，確保臺商海外投資競爭力，吸引海外資金投資，提升我國整體經濟發展。

三、我國執行CRS之法律依據、相關規定及施行日期？

答：為完備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互惠進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法律依據，106 年 6 月 14 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為利後續 CRS 實務執行，財政部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授權規定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自發布日 106 年 11 月 16 日施行。

四、我國將與哪些國家或地區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110 年 7 月 14 日修訂)

答：

(一)現階段將以雙邊租稅協定或 TIEA 為基礎，與協定夥伴國推動簽署主管機關協定(CAA)，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財政部已公告應申報國名單，並按與協定夥伴國洽商情形持續更新，以利金融機構遵循。

(二)本辦法對於金融機構盡職審查程序採廣泛範圍法，金融機構應蒐集帳戶持有人(或具控制權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倘該等帳戶持有人(或具控制權之人)經辨識僅為中國大陸、香港或澳門居住者，由於與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授權範圍，不適用本辦法相關申報規定；又倘該等帳戶持有人(或具控制權之人)經辨識僅為美國居住者，係依 105 年 12 月 22 日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IGA)之執行，亦不適用本辦法相關申報規定。

四之一、帳戶持有人如經申報金融機構辨識具 1 個以上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其持有之金融帳戶資訊應如何申報及交換？(110 年 7 月 14 日修訂)

答：申報金融機構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帳戶持有人所有具居住者身分之應申報國及其稅務識別碼，由稅捐稽徵機關將前述帳戶持有人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與各該應申報國主管機關。

四之二、申報金融機構經辨識帳戶持有人同時具應申報國及非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應如何申報及交換？(110 年 7 月 14 日修訂)

答：申報金融機構經辨識帳戶持有人同時具應申報國(如日本、澳洲、英國)及非應申報國(如美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居住者身分，該帳戶依第 24 條規定屬應申報帳戶，應依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該帳戶持有人所有具居住者身分之國家/地區(包括應申報國及非應申報國)及其稅務識別碼；我國主管機關將依據與協定夥伴國商訂之 CAA，將該等資訊自動交換與應申報國主管機關；申報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如取得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具我國居住者身分及我國稅務識別碼相關資訊，應一併申報。

五、稅捐稽徵機關可否直接將所交換資訊用於課稅用途？

答：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依雙邊租稅協定或 TIEA，定期提供我方主管機關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係供評估逃漏稅風險，進行選案查核，相關核課仍須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相關事證，方能確認是否涉及逃漏稅情事，尚不至將所交換資訊直接用於課稅用途。依法誠實申報納稅義務人毋須擔憂前述資訊增加租稅負擔。

六、與應申報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如何確保資訊保密？

答：按 CRS 運作模式，締約國(地區)雙方得以多邊公約、雙邊租稅協定或 TIEA 為國際法律基礎，雙方簽訂 CAA 規範應申報帳戶、應申報資訊之時限及方式等，將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與他方締約國(地區)主管機關。上述多邊公約、雙邊租稅協定、TIEA 或 CAA 均訂有保密及資料保護措施，締約雙方對自他方締約國(地區)取得之稅務用途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七、金融機構之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均位於我國境內，由誰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答：金融帳戶應由管理該帳戶之金融機構總機構或分支機構進行盡職審查；金融機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者，應由其總機構彙總申報其於我國境內分支機構所有應申報帳戶資訊，亦得依第52條規定授權他人代為完成其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但相關審查及申報責任仍歸屬該申報金融機構。

八、國營金融機構是否應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

答：國營金融機構倘資本為我國政府完全持有，屬本辦法所定政府實體，惟其從事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商業金融活動所衍生相關義務之給付款，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但書規定，不適用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規定，其如有管理金融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於特定投資實體持有之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具現金價值年金保險契約，仍應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

九、本辦法第 3 條得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國際組織為何？

答：參考 OECD CRS 第八節 B(3)及 IGA 附錄 2，指國際組織或其完全持有之機關或機構，符合「主要由政府組成」、「與我國訂有生效之總部協議或類似協議」及「收入未歸屬於私人利益」規定之政府間組織(含超國家組織)」。

貳、名詞定義

十、本辦法所稱實體是否包含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第 4 條)？

答：第 4 條所稱實體，係指自然人以外之人或法律安排，如公司(營利性社團法人)、基金會(公益性財團法人)、信託、合夥等。

十一、本辦法第 4 條第 3 項「控制」規定，所稱「持有一實體之表決權及價值超過百分之五十」，「價值」應如何判斷？

答：該實體如為公司，依公司股份或資本額；如為合夥，依出資額或資產清償債務後之賸餘財產；如為信託，為受益人持有權益之公平市價。

十二、投資公司是否屬申報金融機構？

答：我國境內之投資公司主要業務如係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第 8 條第 1 款所列任一目具約束力之投資活動或操作，歸屬於該等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達該款所定門檻，且非屬第 3 條所定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者，即屬申報金融機構。

十二之一、證券商是否屬申報金融機構？(108 年 8 月 6 日增訂)

答：

(一)我國境內證券商主要業務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如證券經紀商接受客戶申請開戶，將客戶所有之有價證券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參加人名義送存該事業集中保管，並於發給客戶之存摺登載所收受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等事項)，最近 3 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合計數達第 7 條所定門檻者，屬申報金融機構。

(二)前述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包括：

1. 保管、帳戶維護及移轉之報酬。
2. 就保管之金融資產從事有價證券交易執行與訂價之佣金及報酬、提供客戶相關授信之收入、金融資產買賣之價差及提供相關財務建議之報酬。
3. 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之報酬。
4. 其他類似之服務收入。

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是否為申報金融機構？相關之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為何？(108 年 2 月 27 日修訂)

答：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具約束力之相關投資活動或操作之最近 3 個會計年度收入合計數達第 8 條第 1 款所定門檻，即屬第 8 條所稱投資實體，為第 5 條

所稱申報金融機構。但其業務如僅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投資等目的，就以客戶名義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如保管機構)之金融資產管理投資組合(如全權委託)，符合第 16 條第 1 款但書規定，非屬其管理之金融帳戶，免辦理盡職審查，如該事業無應申報帳戶，於依第 51 條規定申報時，應予註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由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9 條所定之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管理，最近 3 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第 8 條第 2 款所定門檻，即屬第 8 條第 2 款所稱投資實體，為第 5 條所稱申報金融機構，該基金管理之金融帳戶即客戶於該基金持有之權益，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如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再辨識對該實體具控制權之人之居住者身分，審查有無應申報帳戶，依第四章規定申報。
2. 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如符合第 6 條存款機構或第 7 條保管機構要件，即為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是否為應申報帳戶，如該專戶持有人符合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非同條第 1 項所定應申報國居住者，且非屬第 28 條第 2 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如該專戶持有人為參與國投資實體)，該帳戶非應申報帳戶。(參與國名單詳財政部網站/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

十三之一、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辦理基金之募集與銷售，相關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為何？(109 年 6 月 20 日增訂)

答：

(一)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代投資人持有境外基金權益，分戶管理投資人投資帳務、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換、孳息分派及清算等事宜，屬

第 18 條所稱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資產之保管帳戶，應由該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

(二)總代理人協助投資人開立境外基金投資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自行辦理基金款項收付等事宜，非屬該總代理人管理之金融帳戶，免辦理盡職審查。

十四、與全權委託投資相關之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為何？(108 年 2 月 27 日修訂)

答：

(一)客戶委任交付委託投資資產者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經(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業、保險業、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等，最近 3 個會計年度歸屬於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具約束力之投資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達第 8 條第 1 款所定門檻，即屬投資實體，為申報金融機構。全權委託業務屬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投資，就以客戶名義存放於保管機構之金融資產管理投資組合，因非屬前述事業管理之金融帳戶，免辦理盡職審查，如該事業無應申報帳戶，於依第 51 條規定申報時，應予註明。
2. 委託人將委託投資資產委任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該保管機構符合第 6 條存款機構或第 7 條保管機構要件，即為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如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再辨識對該實體具控制權之人之居住者身分，審查有無應申報帳戶，依第四章規定申報。

(二)客戶信託移轉委託投資資產者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經(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最近 3 個會計年度歸屬於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具約束力之投資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達第 8 條第 1 款所定門檻，即屬投資實體，為申報金融機構。全權委託業務屬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投資，就以

客戶名義存放於保管機構之金融資產管理投資組合，因非屬前述事業管理之金融帳戶，免辦理盡職審查，如該事業無應申報帳戶，於依第 51 條規定申報時，應予註明。

2. 委託人將委託投資資產信託移轉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經(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管理，為客戶從事投資決策及執行投資或交易，該信託最近 3 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第 8 條第 2 款所定門檻，該信託即屬投資實體，為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如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再辨識對該實體具控制權之人之居住者身分，審查有無應申報帳戶，依第四章規定申報。但如受託人(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已依相關規定就全權委託投資信託之帳戶持有人為盡職審查及申報該信託下所有應申報帳戶資訊，該信託免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

3.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如符合第 6 條存款機構或第 7 條保管機構等金融機構要件為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全權委託信託財產專戶是否為應申報帳戶，如該專戶持有人符合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非同條第 1 項所定應申報國居住者，且非屬第 28 條第 2 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如該專戶持有人為參與國投資實體)，該帳戶非應申報帳戶。

十五、與我國特定金錢信託相關之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為何？

答：我國特定金錢信託以金錢交付予受託金融機構，由該機構依投資人決定之投資標的、金額及時點進行投資，應先就實際經營方式判斷是否符合第 8 條投資實體要件，致構成金融機構。惟受託金融機構如未具投資決策權，該特定金錢信託未符合投資實體由受託金融機構「管理」要件，非屬金融機構，應由管理該特定金錢信託相關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例如：保管機構)，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該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如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再辨識

對該實體具控制權之人之居住者身分，審查有無應申報帳戶，依第四章規定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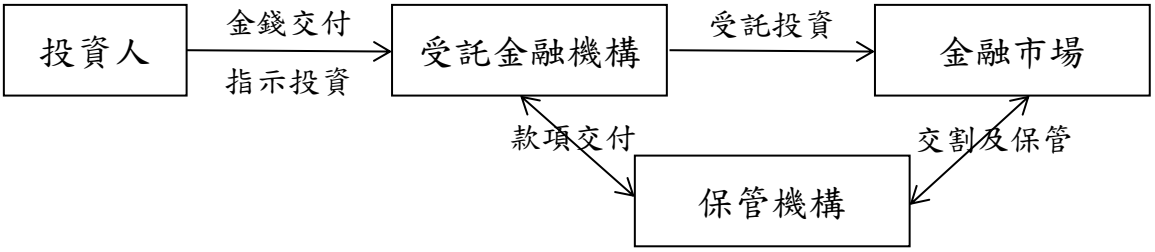

十五之一、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是否構成第 6 條存款機構？(107 年 8 月 7 日增訂)

答：依現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定義及運作方式，未有其他收受存款行為，有別於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收受存款，非屬第 6 條所定存款機構。

(一)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定義為從事配合金融機構及履約相關條件，並與銀行合作，取得信用卡特約商店資格，提供電子商務(含行動商務)買賣雙方支付擔保中介機制之行業，依「消費者保護法」及「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僅代理收付交易款項。

(二)電子支付機構定義為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指接受使用者將款項預先存放於電子支付帳戶，以供與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其他使用者進行資金使用移轉之業務)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之公司。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每一使用者之儲值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 5 萬元。

(三)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定義為經營發行用於支付特約機構提供之商品、服務對價及政府部門各種款項等之電子票證及簽訂特約機構之機構。電子票證之儲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元。

十六、金融機構擔任全球保管機構之次保管機構，應否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108 年 11 月 20 日修訂)

答：我國境內金融機構擔任全球保管機構之次保管機構，依全球保管機構指示為全球保管機構之客戶(如外國機構投資人)開

立金融帳戶，並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等事宜，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其管理之相關金融帳戶持有人(即該全球保管機構)之居住者身分。如該帳戶持有人符合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非同條第 1 項所定應申報國居住者，且非屬第 28 條第 2 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該帳戶非應申報帳戶。(參與國名單詳財政部網站/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

十七、金融機構擔任外國機構投資人之保管機構，應否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108 年 11 月 20 日修訂)

答：我國境內金融機構擔任外國機構投資人之保管機構，為其於我國投資之證券提供款券保管等服務，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其管理之相關金融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如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再辨識對該實體具控制權之人之居住者身分，審查有無應申報帳戶，依第四章規定申報。

十七之一、證券商之客戶如為外國機構投資人，應否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108 年 11 月 20 日增訂)

答：

(一)我國境內證券商之客戶如為外國機構投資人，且該證券商非該客戶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指定之保管機構，僅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未將該客戶所有之有價證券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參加人名義送存該事業集中保管，相關交易未構成第 16 條所定金融帳戶，該證券商免辦理盡職審查。如該證券商無應申報帳戶，於依第 51 條規定申報時，應予註明。

(二)我國境內證券商如為前述客戶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指定之保管機構，應否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詳第十七題說明。

十八、金融機構擔任投資型保險投資資產之保管機構，應否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108 年 2 月 27 日修訂)

答：金融機構擔任投資型保險投資資產之保管機構，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其管理之相關金融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如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再辨識對該實體具控制權之人之居住者身分，如該帳戶持有人符合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非同條第 1 項所定應申報國居住者，且非屬第 28 條第 2 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如該帳戶持有人為參與國投資實體)，該帳戶非應申報帳戶。

十九、可能符合投資實體要件之實體為何(第 8 條)？

答：如實體為集合投資工具、共同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私募基金、避險基金、創投基金、融資收購基金或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基於投資策略成立之類似投資工具，通常得視該實體為投資實體，惟仍應按具體事實認定。

二十、信託屬「辦理盡職審查義務之主體—申報金融機構」或「被審查之客體—帳戶持有人」之相關認定原則？(112 年 5 月 30 日修訂)

答：

(一)信託屬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實體，如由具資產決策權之其他金融機構管理，且最近 3 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第 8 條第 2 款所定門檻者，即為申報金融機構，應就其管理之帳戶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

1. 依第 19 條規定，屬信託之金融機構，其管理之帳戶(權益)指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行使最終實質控制權之自然人持有之信託權益。

2. 依 OECD CRS 實施手冊第 253 段，前揭權益之帳戶持有人至少包括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益人；倘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對信託具最終有效控制權者為實體，需類推適用具控制權之人相關規定，審查該等實體背後之自然人。另依 OECD CRS 常見問答第 8 節 D.應申報帳戶第 6 題，無論信託監察人就該信託有無實質控制權，皆應認定為帳戶持有人。

經辨識帳戶持有人具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者，該帳戶為應申報帳戶。

3. 依第 3 條第 5 款規定，該信託之受託人如為金融機構，且依同辦法規定就該信託管理之帳戶執行盡職審查並完成申報所有應申報帳戶資訊者，該信託得免除辦理。

(二)信託如非屬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之金融機構，則管理該信託持有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應判斷該信託屬積極或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適用不同盡職審查程序：

1. 信託符合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屬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管理該信託持有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應就該信託進行盡職審查。依 OECD CRS 第 5 節註釋第 10 段，倘受託人具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該信託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其持有之金融帳戶為應申報帳戶。

2. 信託不符合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或屬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以外之投資實體，則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管理該信託持有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應就該信託及其具控制權之人進行盡職審查，具控制權之人依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包括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其他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具相當或類似地位之自然人。如該信託或其具控制權之人之一具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身分，其持有之該金融帳戶為應申報帳戶。

二十一、投資實體收入比例如何計算(第 8 條)？

答：舉例說明，A 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及代理境外基金銷售，其最近 3 個會計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收入類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管理費收入	800,000 元	900,000 元	1,000,000 元
銷售手續費收入	8,000 元	9,000 元	10,000 元
其他營業收入	1,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合 計	809,000 元	911,000 元	1,013,000 元

A 公司主要業務符合第 8 條所定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具約束力之相關投資活動或操作，且最近 3 個會計年度歸屬該等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即管理費收入達收入總額50%，A公司認屬投資實體。

二十一之一、判定實體之收入合計數有無達第 7 條或第 8 條所定門檻時，應否計入未直接支付予該實體之報酬？(108 年 11 月 29 日增訂)

答：判定實體之收入合計數有無達第 7 條或第 8 條所定門檻時，應一併計入其從事之相關活動之所有報酬，不究該等報酬是否直接支付予該實體或另一實體。以 A 實體與客戶約定，將其為客戶提供保管服務之報酬，由客戶直接支付予 B 實體為例，於判定 A 實體有無達前述門檻時，該筆報酬應一併計入。

二十二、發行保單之保險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何者屬申報金融機構(第 9 條)？

答：保險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如發行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或對前述保險契約承擔給付義務者，屬第 9 條特定保險公司範疇，為申報金融機構。多數保險公司之控股公司對於前述保險契約未承擔給付義務，非屬特定保險公司，即非申報金融機構。

二十三、黃金存摺是否屬金融資產(第 10 條)？

答：本辦法所稱金融資產係指金融機構透過帳戶管理之資產。黃金為實體商品，非屬第10條之金融資產；黃金存摺係金融機構提供客戶以存摺方式登載其與客戶間黃金買賣及保管業務，符合金融資產要件。

二十四、擔保帳戶是否屬保管帳戶範疇(第 18 條)？

答：擔保帳戶係為他人利益持有之帳戶或依約負有返還現金或資產予他人義務者。交易一方向交易他方收取保證金或擔保品(如有價證券)，且依約負有返還義務，相關擔保帳戶可能屬第18條保管帳戶範疇，須依雙方契約約定及個案事實認定。倘擔保品所有權可於契約期間移轉，形同擔保品持有人擁有

該擔保品完整所有權及受益所有權，非屬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資產之帳戶，即非本辦法所稱保管帳戶。

二十四之一、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取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應否辦理盡職審查？(108 年 8 月 6 日增訂)

答：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取得借款人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如股票、債券)作為擔保品並辦理質權設定，就質權人(即該授信金融機構)而言，該等擔保品未構成由該質權人管理之金融帳戶，免辦理盡職審查；該等擔保品如為第三人所有，亦同。

二十五、產物保險契約應否申報？

答：產物保險契約如未具現金價值，非屬第16條金融帳戶範疇，申報金融機構免就該帳戶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二十六、儲蓄型保險契約應否申報？

答：實務所稱儲蓄型保險契約，泛指生存給付成分較高之人壽保險，此類保險商品於契約約定期限屆滿後通常會提供保戶生存保險金，且要保人提前解約可拿回部分已繳保險費，符合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要件，屬金融帳戶，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該契約之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如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再辨識對該實體具控制權之人之居住者身分，審查有無應申報帳戶，依第四章規定申報。

二十七、我國既有帳戶與新帳戶之劃分時點與其他國家是否一致？是否合宜(第 22 條)？

答：既有帳戶及新帳戶之劃分時點係由實施 CRS 之國家或地區自行擇定。考量各界反映實務執行資訊系統建置及人員訓練等所需時程至少 1 年，且我國甫規劃建立 CRS 制度，爰將既有帳戶及新帳戶劃分時點定為本辦法發布日之次一曆年度末日(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利金融機構有充裕時間完備實務作業及資訊系統建置。

二十八、既有客戶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之帳戶屬新帳戶或既有帳戶(第 22 條)?(110 年 7 月 14 日修訂)

答：依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為新個人帳戶或新實體帳戶。次依同項但書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既有客戶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在該機構開立帳戶，如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該帳戶得認屬既有帳戶，依既有帳戶盡職審查程序辦理，或自行選擇依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輔以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保有執行彈性：

(一)帳戶持有人於相同申報金融機構或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持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開立之既有帳戶(以下同)。

(二)申報金融機構及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於執行盡職審查特別規定及計算帳戶餘額或價值時，將既有帳戶及由該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新帳戶，視為單一帳戶。

(三)申報金融機構開立及管理由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新帳戶執行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時，得依其就該既有帳戶已執行之前述程序結果認定。

(四)申報金融機構開立及管理由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新帳戶在帳戶開立時，依本辦法以外之其他規定，毋須新增或補充客戶資訊。

二十九、本辦法第 23 條第 3 款第 2 目所稱任何人是否包含要保人本人？

答：第 23 條第 3 款第 2 目所稱「除終止契約外，任何人不得透過提領、質借或其他方式取得現金價值」，其中任何人包含要保人本人。

三十、本辦法第 23 條第 7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所稱聯繫之意涵為何？

答：第 23 條第 7 款一定金額以下且久未往來之帳戶規定，其中「聯繫」一詞包含帳戶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就相關帳戶

與申報金融機構接洽，例如：帳戶持有人就帳戶餘額電詢(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申報金融機構，即屬聯繫行為。

三十一、人壽保險身故保險金是否為被排除帳戶之遺產帳戶(第 23 條第 4 款)？

答：依我國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同法第 113 條規定，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人壽保險身故保險金是否符合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為被排除帳戶，須依保險契約約定及個案事實認定。

三十二、如客戶信用卡溢繳款超過 5 萬美元，為符合本辦法第 14 條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要件規定，該機構於 60 日內應退回客戶溢繳款超過 5 萬美元部分或全數退回？

答：依第 14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訂定並執行避免客戶溢繳款超過 5 萬美元之相關退款政策及程序，客戶溢繳款超過 5 萬美元時應退還全部或部分，應按各該金融機構於前揭退款政策所定方式退還，且執行退款程序後亦符合客戶溢繳款不超過 5 萬美元規定。

三十三、被排除帳戶有關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享有租稅優惠之規定有何限制(第 23 條第 1 款)？

答：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享有之租稅優惠以我國之租稅優惠為限，如提撥至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金額，可自帳戶持有人之收入總額扣除或不計入該總額、適用較低稅率、該等帳戶投資收益遞延課稅或適用較低稅率等。

三十四、金融機構應注意規避適用本辦法之情形有哪些？

答：金融機構應注意個人或實體可能於每年年底將其他應申報帳戶餘額暫時存放於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規避帳戶資訊申報。CRS 反規避規定係視各國(地區)因應規避及執行 CRS 之做法而定。考量各界認為第 23 條第 6 款「客戶溢繳款超過 5 萬美元時於 60 日內完成退款」之排除規定可能導致客戶藉由

溢繳款規避高資產帳戶餘額之歸戶，爰於該款規定，金融機構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依第34條第2項規定計算客戶溢繳款。財政部將視金融機構執行情形，評估增列反規避規定。

三十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帳戶、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保單、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帳戶是否須申報？

答：OBU帳戶、OIU保單或OSU帳戶如屬第16條規定之金融帳戶，申報金融機構應盡職審查該等帳戶是否由外國居住者持有或控制，經辨識該帳戶持有人或具控制權之人為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為我國租稅協定夥伴國並經財政部公告為應申報國，該等帳戶即為應申報帳戶。

三十六、如何查詢應申報國居住者認定原則？

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網站發布多數承諾按CRS 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認定要件並持續更新，可自 OECD 網站 http://www.oecd.org 查詢(點選 Topics/ Tax/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CRS Implementation and Assistance/ tax residency rules)。

三十七、如何認定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第25條)？

答：

(一)經認可證券市場，指經政府機關正式認可及監督之市場，且該市場年度股票交易價值具相當規模；如該市場於前三曆年度每年度股票交易價值均達10億美元，即屬具相當規模市場。

(二)經常性交易，指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持續進行交易且交易量具相當規模；如該類別股票於前一曆年度60個營業日以上於經認可證券市場進行交易，且於該曆年度於該市場交易之該類別股票總數，占該類別股票平均已發行股數10%以上者。

三十八、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收入比例如何計算(第28條)？

答：舉例說明如下：

(一)A 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製造、加工與銷售，非本辦法所稱金融機構。其前一會計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收入類別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000,000 元
股利收入	90,000 元
利息收入	5,000 元
租金收入	100,000 元
權利金收入	50,000 元
外幣已實現兌換利益	25,000 元
合計	1,270,000 元

A 公司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及貨幣匯兌增益收入等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 270,000 元未達收入總額 1,270,000 元之 50% ，且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前揭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 50% ，符合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要件， A 公司屬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二)B 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仲介服務，非本辦法所稱金融機構。其前一會計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收入類別	106 年度
佣金收入	500,000 元
利息收入	200,000 元
股利收入	400,000 元
合計	1,100,000 元

B 公司前一會計年度之利息及股利收入等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 600,000 元，達收入總額 1,100,000 元之 50% ，未符合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B 公司非屬該款所定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三十八之一、融資租賃公司屬何種類型實體？(109 年 6 月 20 日增訂)

答：

(一)為確認融資租賃公司所屬實體類型，應依個別融資租賃公司實際從事經營活動、收入類型及組成，先行檢視是否符合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金融機構要件。

(二)倘經檢視個別融資租賃公司非屬金融機構，應依第 28 條規定確認屬積極或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依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計算「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時，參考 OECD CRS 第 8 節及其註釋說明，非金融機構實體之員工積極從事營運活動取得之租金收入，不予計入。

三十九、集團因正常避險需要與非關係實體從事避險交易，是否符合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要件規定(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

答：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情形，係指主要活動為與其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之關係實體或為該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者。集團因正常避險需要與非關係實體從事避險交易者，未符合該款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要件規定。

四十、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是否屬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第 28 條第 1 項第 8 款)？

答：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如非屬本辦法所稱申報金融機構，其符合第 28 條第 1 項第 8 款各目規定，即屬該款規範之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四十一、有權使用保險契約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係指何人(第 29 條第 2 項)？

答：第 21 條所稱現金價值，指要保人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有權收取之金額或得以契約借款之金額，兩者從高認定。依我國保險法規定，保險契約解除或終止，除特定情事，要保人有權收取保險人已收受之保險費、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又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並有權變更受益人，

爰本辦法所稱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於我國保險實務通常指保險契約之要保人。

四十二、外國稅務識別碼之編碼資訊如何查詢？第 50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應申報國未核發稅務識別碼」包括哪些情形？如帳戶持有人具申請外國稅務識別碼資格但尚未取得稅務識別碼，且該國未要求申請，申報金融機構是否應要求該帳戶持有人取得及提供稅務識別碼？(110 年 7 月 14 日修訂)

答：

(一)多數國家(地區)之稅務識別碼(TIN)資訊可自 OECD 網站 http://www.oecd.org 查詢(點選 Topics/ Tax/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CRS Implementation and Assistance/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s (TINs))。

(二)應申報國稅務識別碼資訊中文摘譯參考可至財政部網站下載(點選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貳、一、(六)相關資訊連結)。

(三)鄰近國家(地區)個人稅務識別碼資訊：

1.菲律賓：未自動配發稅務識別碼，需向其財政部國稅局(BIR)申請核發稅務識別碼卡。如有疑問，可洽詢 BIR 客服組(電子郵件：contact_us@bir.gov.ph)。

2.泰國：可至 https://www.rd.go.th/english/index-eng.html 網站查詢(點選 Tax Knowledge & Code/Tax Identification)。

3.越南：未自動配發稅務識別碼，需向其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稅務識別碼證書，或經由授權單位代為申請核發並獲其通知。稅務識別碼、核發日期、狀態及管理機關等資訊，可至 https://www.tncnonline.com.vn 或 http://tracuunnt.gdt.gov.vn 網站查詢。

4.日本：日本對於「個人居住者」原則自 104 年 10 月起自動配發稅務識別碼(My Number)，其「個人居住者」依 OECD 網站(點選 Topics/ Tax/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CRS Implementation and Assistance/ Tax residency)，指具日本住所(domicile)，或於日本連續居住滿 1 年以上且有居所(residence)者。倘日籍人士因工作、留學或結婚於 104 年 10 月前已來臺定居，聲明迄今未取得日本居住者身分，且未獲配日本稅務識別碼，經申報金融機構審查該聲明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一致，尚無須要求該帳戶持有人取得及提供日本稅務識別碼。

(四)第 50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應申報國未核發稅務識別碼」，包括該國未具稅務識別碼機制，及該國具稅務識別碼但帳戶持有人尚未申請核發情形。惟申報金融機構於知悉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取得稅務識別碼時，應另取得及申報稅務識別碼相關資訊。

(五)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具申請外國稅務識別碼資格但尚未取得稅務識別碼，且該國未要求申請，申報金融機構依第 5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無須要求該帳戶持有人取得及提供稅務識別碼。惟申報金融機構於知悉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取得稅務識別碼時，應另取得及申報稅務識別碼相關資訊。

四十三、我國居住者之稅務識別碼為何？(110 年 7 月 14 日修訂)

答：我國稅務居住者識別碼編配原則分為個人及非個人(含法人、機關、團體、機構或其他實體)：

(一)個人：

1. 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 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2. 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 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3. 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為 9+西元出生年後 2 碼及出生月日 4 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 8 碼+英文姓名前 2 字母 2 碼)方式編配。

(二)非個人為統一編號(8 碼，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籍登記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編配)。

四十四、申報金融機構進行居住地址審查是否應取得本辦法規定之全部證明文據(第 36 條)?

答：第32條各款所列文件均屬證明文據，申報金融機構進行居住地址審查僅須取得符合該條規定之任一證明文據，如政府機關核發之居住者證明或載有個人姓名且作為辨識身分使用之有效身分證明等。

參、盡職審查

四十五、申報金融機構審查既有帳戶之高資產帳戶，輔以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如已依該程序取得自我證明文件，是否仍須依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相關規定辦理？申報金融機構無既有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識別碼或出生日期資訊，應如何辦理申報(第 33 條、第 38 條及第 50 條第 2 項第 1 款)?(110 年 7 月 14 日修訂)

答：

(一)申報金融機構審查既有帳戶之高資產帳戶，如已依新個人帳戶審查程序取得自我證明文件，毋須再依本辦法所定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審查，惟如該申報金融機構由經理客戶關係之人可得知自我證明文件不正確或不合理，應另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

(二)申報金融機構如無既有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識別碼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申報時即無須申報稅務識別碼或出生日期資訊，惟應依第 5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於確認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次二曆年度之末日前，合理致力取得該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識別碼及出生日期資訊。

四十五之一、金融機構如規劃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以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完成較低資產帳戶盡職審查，則較低資產帳戶於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成為高資產帳戶，可否免再依高資產帳戶標準執行審查？(107 年 11 月 26 日增訂)

答：第33條第1項後段規定，申報金融機構得依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審查較低資產帳戶。金融機構如規劃於109年12月31日前以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完成較低資產帳戶盡職審查，則較低資產帳戶於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成為高資產帳戶，得免再依高資產帳戶標準執行審查。惟後續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38條規定執行相關程序，確保經理客戶關係之人辨識帳戶狀態變動。

四十五之二、第37條所稱「得證明其非屬該外國居住者之證明文據」係指為何？(108年5月17日增訂)

答：指由一國(非該外國)權責政府機關所核發、載明現居地址於一國(非該外國)，或足資確認帳戶持有人為一國(非該外國)居住者之第32條規定之任一證明文據。惟提醒申報金融機構審查帳戶持有人出具之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時，應符合第47條合理性測試規定，經帳戶持有人合理說明，或提供其他佐證資料，且須合理確信帳戶持有人非屬該外國與其他國家之雙重居住者，始得釐正其居住者身分；倘帳戶持有人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據，或自我證明文件及證明文據不合理，仍應視該帳戶持有人為指標辨識之外國居住者。

四十六、申報金融機構於計算非以美元計價之帳戶門檻數額時，應採用之換算匯率為何？何謂主要往來指定銀行(第34條第2項)？(107年8月7日修訂)

答：第34條第2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採用「主要往來指定銀行」牌告外匯收盤匯率換算；所稱「主要往來指定銀行」，指申報金融機構主要往來之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上述規定係參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8條第3項訂定，按其實務作法，申報金融機構得自行選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之匯率換算。

四十七、依法不得銷售與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依法」所指為何(第 35 條)？

答：第35條所稱依法不得銷售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與應申報國居住者，係指申報金融機構為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法令禁止銷售該等契約與另一國家(地區)居住者，或應申報國(地區)法令禁止申報金融機構銷售該等契約與該應申報國(地區)居住者。

四十七之一、保險契約之主約與附約得否分別判定是否具現金價值及適用相關規定？因抵減保費金額未實際支付之保險給付等是否屬應申報範圍？(108 年 5 月 17 日增訂)

答：

(一)倘保險契約之主約具現金價值，附約不具現金價值，仍構成金融帳戶，申報金融機構應於主約存續期間連同附約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惟倘主約終止，而附約仍持續有效，倘附約不具現金價值，即非屬金融帳戶，無須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二)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倘經盡職審查辨識屬應申報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申報「帳戶餘額或價值」及「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持有人之金額」，後者包括支付帳戶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贖回金額，及依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支付帳戶持有人之金額，不限第 21 條規定之現金價值部分；爰包含記入該帳戶惟因抵減保費而未實際支付部分金額，亦包括死亡、醫療或意外等保險事故發生之賠償金額。

四十八、金控集團之銀行、保險公司或同一金融機構得否沿用同一客戶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107 年 11 月 26 日修訂)

答：

(一)申報金融機構於新帳戶開立時，應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自我證明文件，其目的係為辨識開戶時，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嗣後如有帳戶狀態變動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等情形，應依規定另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依此，申報金融機構

執行盡職審查程序，擬將客戶於其或同一金控集團之其他子公司開立之帳戶及其他帳戶視為單一帳戶，審查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之正確性或合理性，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下，得沿用客戶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惟提醒申報金融機構對每一帳戶均負有盡職審查義務，應確保已依本辦法規定辨識每一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如申報金融機構可得知自我證明文件不正確或不合理，應另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

(二)舉例說明，如客戶 108 年 1 月 1 日於銀行開立存款帳戶，另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於該銀行開立保管帳戶，經審查客戶前開立存款帳戶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無不正確或不合理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下，得採用該前次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辨識其居住者身分，惟如與該銀行就前述保管帳戶取得之其他資訊不符，銀行應另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並對前述存款帳戶重為盡職審查。

四十九、何謂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第 38 條)?(112 年 5 月 30 日修訂)

答：

(一)由申報金融機構指派之人，持續對帳戶持有人提供有關銀行業務、投資、信託及遺產規劃等諮詢，並建議、轉介或安排提供金融商品、服務或其他內部或外部協助，以滿足客戶需求，不以申報金融機構設有該職位為限。

(二)申報金融機構如無指派前述之人執行該等業務，仍有義務持續瞭解該帳戶狀態變動情形。例如特定保險公司客戶投保達高資產帳戶門檻，卻未指派人員提供前述服務之「孤兒保單」，雖無須執行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相關盡職審查程序，仍可結合遵循洗錢防制相關法規實務做法，由保險代理人(如有)協助瞭解此類客戶有無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

五十、對於客戶不提供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者，金融機構應如何辦理？(109 年 1 月 16 日修訂)

答：

(一)新帳戶部分，按 OECD CRS 常見問答說明，取得新帳戶持有人自我證明文件對 CRS 有效實施至關重要，各國應具備對帳戶持有人及(或)金融機構足以產生重大影響之強力措施，俾確保及時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考量金融機構取得新帳戶持有人有效之自我證明文件為應執行盡職審查程序之一環，我國金融機構如未能於新帳戶開立取得有效之自我證明文件，即未符合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規定，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論處，查澳洲、香港等國家(地區)亦定有類似法令規定。

(二)既有帳戶部分，金融機構就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或依法律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資訊，審查帳戶持有人居住之國家(地區)，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係作為佐證金融機構依上述審查結果與事實不符之文據(詳參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機構就既有個人帳戶進行電子紀錄搜尋及紙本紀錄搜尋，僅查得帳戶持有人外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查無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5 目任一指標，且無法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及證明文據，應申報該個人帳戶為無資訊帳戶。

五十一、自我證明文件之使用效期？

答：自我證明文件原則持續有效。但帳戶持有人狀態變動，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原自我證明文件不正確或不合理時，不得採用。

五十二、金融機構得否自訂自我證明文件版本？(110 年 7 月 14 日修訂)

答：

(一)金融機構得自訂自我證明文件版本，其應填報資訊內容實質意涵須與財政部發布範本一致。

(二)財政部發布之自我證明表範本，可至該部網站下載(點選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貳、一、(五)書表格式)。

五十二之一、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是否全部新開立之外國帳戶均應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110 年 7 月 14 日修訂)

答：

(一)依據本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盡職審查其管理之所有外國帳戶，辨識應申報帳戶後，定期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相關帳戶資訊。以新帳戶之開立為例，金融機構受理開戶作業時，應先區分本國帳戶(僅具本國居住者身分者持有之帳戶)及外國帳戶，本國帳戶部分，嗣後如狀態變動而具外國居住者身分，金融機構應依法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外國帳戶部分，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之新帳戶，除符合特定條件之新帳戶另有規定外(詳第二十八題)，依法應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

(二)為協助金融機構提升盡職審查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以利金融機構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帳戶資訊，財政部發布自我證明文件範本，範本內容係參考 OECD 相關文件所擬，與國際實務作法一致，涵蓋帳戶持有人與具控制權人稅務居住者身分辨識、實體類型、稅務識別碼、聲明及簽署等資訊，供金融機構參考運用。

(三)實務上，金融機構依其業務屬性，規劃盡職審查及申報之內部控制程序。有關判斷本國帳戶與外國帳戶之作業程序，金融機構或以開戶人出具自我證明文件認定；或於開戶文件結合自我證明文件內容供開戶人填寫；或以開戶文件輔以具法律效力之承諾聲明及必要之證明文據認定；或有其他可善盡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之方式。

(四)金融機構經取得與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可得知帳戶持有人具外國居住者身分，應另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並對相關帳戶重為盡職審查。

五十二之二、對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之自我證明文件得否由該實體出具且無須檢附授權書？(108 年 2 月 27 日增訂)

答：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新實體帳戶或總餘額或價值逾 100 萬美元之既有實體帳戶，倘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申報金融機構應依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或對其具控制權之人提供載明該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地區)之自我證明文件，確認該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依此，前述自我證明文件得由前述實體或具控制權之人提供；如由該實體提供，無須檢附對其具控制權之人之授權書。

五十三、取得自我證明文件之時限為何？

答：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新帳戶開立時，即時取得有效之自我證明文件，俾完成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惟少數申報金融機構因營業部門獨特性，未能於帳戶開立當日取得有效之自我證明文件，申報金融機構應儘快於90日內取得及審查；另鑑於取得新帳戶持有人自我證明文件對確保 CRS 有效實施至關重要，申報金融機構應具強力措施確保取得。

五十四、取得自我證明文件之形式及方式為何？

答：

(一)自我證明文件得以任何形式及方式提供，該文件須包含所有必要資訊且由金融機構客戶簽名或確認(如提供該文件者確認其同意文件所載內容)。如金融機構以非書面方式蒐集自我證明文件必要資訊，取得方式應與開戶程序一致，並保存相關紀錄。

(二)自我證明文件如以電子形式提供，須確保電子系統接收之資訊與使用者傳送之資訊相同，且紀錄使用者傳輸、更新或修正自我證明文件所有情形，並確保系統使用者與提供自我證明文件者為該文件所載之人，且要求提供該文件時，能夠提供影本資料。

五十五、何謂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不正確或不合理(第47條)？

答：申報金融機構就所知之相關事實、自我證明文件所載聲明或其他文據、相關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知悉，足以對帳戶持有人

聲明提出質疑，屬第47條所稱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不正確或不合理之情形。申報金融機構留存帳戶之資訊，如與帳戶持有人聲明之身分不一致，亦屬之。

五十六、申報金融機構得否合併計算客戶於該機構及其關係實體所有金融帳戶之總餘額或價值？(109年1月16日修訂)

答：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下，申報金融機構電腦系統得具連結客戶帳戶資訊之識別碼及加總餘額或價值功能；倘申報金融機構電腦系統具前揭功能，依本辦法第49條第1項，應合併計算客戶於該機構及其關係實體持有金融帳戶之總餘額或價值，以判定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名詞定義及盡職審查相關金額門檻，例如第22條第3項與第4項規定之較低資產帳戶與高資產帳戶、第23條1款與第2款規定之被排除帳戶，及第41條規定之既有實體盡職審查程序等。

肆、申報

五十六之一、申報金融機構應否合併申報客戶於該機構及其關係實體所有金融帳戶之總餘額或價值？(109年1月16日增訂)

答：我國電子申報檔案格式「CRS_XML_元素表」係參考CRS User Guide訂定，按其圖示說明，申報金融機構係依帳戶別逐一申報各該帳戶之餘額或價值，而非依帳戶持有人別合併申報其所有金融帳戶之總餘額或價值。為符國際間通用方式，以利資訊傳輸，申報金融機構應依規定之申報檔案格式申報。

五十七、金融帳戶餘額或價值如為負數，應如何申報(第50條第1項)？(108年11月29日修訂)

答：第50條係參考CRS第1節及其註釋訂定，按該節註釋說明，金融帳戶餘額或價值如為負數，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為零；如屬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申報金融機構則申報現金價值或解約金。為符國際間通用方式，以利

資訊傳輸，申報金融機構應依規定之申報檔案格式申報該帳戶之餘額或價值。

(申報檔案格式公告於本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點選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亦可自財政部網站連結至該網站(點選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

五十七之一、金融機構應否取得帳戶持有人出生地資訊？(108 年 2 月 27 日增訂)

答：

(一)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報金融機構依盡職審查程序認定為應申報帳戶，其帳戶持有人如屬個人或對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申報資訊應包括其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同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以申報金融機構依我國法律規定應取得及申報，且保存於其電子紀錄者為限。

(二)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之金融機構為例，如依該會發布相關法令，帳戶持有人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非為開立或管理金融帳戶時應留存之必要資訊，依前揭規定，得免申報，爰財政部目前核定之自我證明文件範本出生地非必填資訊。至申報金融機構應否取得帳戶持有人出生地資訊，宜於進行盡職審查時依據我國相關法律評估及規劃實務作業，俾符合本辦法規定。

五十八、如何認定帳戶終止(第 50 條第 1 項)？

答：依適用之我國法令規定認定帳戶是否終止；如我國法令未有相關規範，依申報金融機構帳戶管理之一般作業程序認定帳戶是否終止。

五十九、終止帳戶應如何申報(第 50 條第 1 項)？

答：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該帳戶已終止及餘額或價值為零，並就該帳戶類型依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五十九之一、申報金融機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部分較低資產帳戶審查，是否應於次年 6 月申報該帳戶相關資訊？(107 年 11 月 26 日增訂)

答：依第 51 條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又第 39 條及第 41 條規定，申報金融機構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之最後期限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及實體帳戶審查之最後期限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復依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規定，申報金融機構依本辦法盡職審查程序認定為應申報帳戶者，應於次年 6 月申報該帳戶相關資訊，即申報金融機構於 108 年間盡職審查認定為應申報帳戶(包括新帳戶及全部高資產帳戶，亦可能包括部分較低資產帳戶)，應於 109 年 6 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該帳戶相關資訊。

五十九之二、申報金融機構管理之較低資產帳戶或實體帳戶如於 108 年間關戶，嗣於 109 年 6 月申報後方辨識為應申報帳戶。申報金融機構於 110 年 6 月申報時，應否包含前述已關戶之帳戶資訊？如是，應申報哪些資訊？(109 年 1 月 16 日修訂)

答：

(一)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依盡職審查程序認定為應申報帳戶所屬年度之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應予註明)及同項第 5 款至第 7 款規定支付或記入各類型帳戶之收入總額資訊。依此，於 108 年間終止之較低資產帳戶或實體帳戶，經申報金融機構依盡職審查程序於 109 年間認定為應申報帳戶，未及依第 51 條規定於 109 年 6 月申報，該機構應於 110 年 6 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該帳戶 108 年度相關資訊，包括註明帳戶於年度中終止、帳戶餘額或價值及該帳戶終止前之收入總額資訊等。

(二)第 50 條係參考 CRS 第 1 節及其註釋訂定，有關終止帳戶之帳戶餘額或價值，按 CRS User Guide 說明，申報金融機構應於帳戶餘額或價值欄位輸入零。為符國際間通用方式，

以利資訊傳輸，申報金融機構應依規定之申報檔案格式申報。

六十、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申報金融機構為義務人或債務人支付或記入帳戶持有人之金額包括哪些？

答：申報金融機構為存款帳戶及保管帳戶以外帳戶之義務人或債務人，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持有人之金額，包括支付帳戶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贖回金額，及依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支付帳戶持有人之金額(未限於第 21 條所定現金價值部分)等。

六十一、何謂合理致力(第 50 條第 2 項第 1 款)?(110 年 7 月 14 日修訂)

答：申報金融機構於辨識既有帳戶為應申報帳戶及次二曆年度之末日期間，確實嘗試取得應申報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識別碼及出生日期資訊。如每年至少 1 次透過郵件、親自、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聯繫帳戶持有人。倘申報金融機構依第 49 條規定應與其關係實體合併計算客戶持有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就其關係實體持有資訊進行電子紀錄搜尋等，即符合合理致力。

六十二、申報資訊如為不同幣別時，應如何申報(第 50 條第 1 項)?(108 年 5 月 17 日修訂)

答：申報金融機構依第 5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於申報時，應載明該計價幣別；申報資訊如為不同幣別，申報金融機構得擇定單一計價幣別。

六十二之一、申報金融機構 109 年起每年 6 月應申報哪些帳戶之資訊?(109 年 1 月 16 日增訂)

答：依第 51 條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 6 月申報「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詳第五十題答(二)後段)相關資訊；無前述帳戶者，亦應申報註明。

六十三、代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之服務提供者是否有資格或條件限制？是否應簽立契約(第 52 條)？

答：第52條明定申報金融機構對於本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得授權他人代理。該他人未有資格或條件限制，未以訂有服務合約之服務提供者為限，且相關申報及審查責任仍歸屬申報金融機構。

六十四、金融機構授權他人代為收取相關文件，不論係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是否亦適用本辦法規定(第 52 條)？

答：金融機構授權他人代為收取相關文件，不論係以書面形式或電子形式，亦適用第52條規定，惟相關申報及審查責任仍歸屬金融機構。